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王嫻晴

相 對 人 富鑫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宏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上字第24號、115年度勞抗字第1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因本件訴訟歷程而造成經濟負擔，長期無穩定收入，經濟拮据緊窘，短期內無資力支付裁判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或暫緩補正繳納裁判費期間及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、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

01 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同院26年
02 度滬抗字第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
03 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
04 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同院105年度台聲字第669號
05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就原法院民國115年3月23日113年度勞訴字
07 第278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即本院115
08 年度勞抗字第11號，並就本院115年度勞上字第24號事件
09 （下稱本案）第二審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聲請人為本
10 案之第一審原告，於本案第一審法院於113年11月8日裁定命
11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170元（本案第一
12 審卷第51-53頁）後，聲請人已於同年月29日繳納第一審裁
13 判費用，有收據為證（本案第一審卷第59頁），足見其有繳
14 納裁判費之資力。聲請人雖主張其有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15 金會申請扶助云云，惟並未提出相關證據及該基金會審查通
16 過法律扶助之結果以實其說，此部分主張即無足採。此外，
17 聲請人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
18 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前揭抗告事件之抗告
19 費用、本案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未釋明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後，
20 有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遷情事。則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未
21 合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24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

25 法官 李慧瑜

26 法官 林孟和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29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。

30 書記官 何佳錡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